

# 編 製 方 法 說 明

## 消 費 者 物 價 指 數

### 一、查編沿革：

民國43年本處應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建議，會同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及經濟部，邀請統計專家與經濟學者集會研討，決定將臺灣省各重要市鎮零售物價指數暨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合併改編為「臺灣省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一面飭由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現行政院主計總處中部辦公室前身)，舉辦民國43年至44年之臺灣省各縣市薪資階級家計調查，作為權數資料之依據；一面由縣市增查各項零售物品價格，籌劃改編，並於47年7至12月試編半年，計選取商品150項，內容分為食物、衣著、居住、交通通訊、醫藥保健、教養娛樂暨什項等7大類，計算公式採用加權總值式，結果尚稱完妥，於48年1月起正式編布，是為本指數之編布由來。

民國52年，本處鑒於臺灣地區經濟發展甚為快速，國民生活水準逐年提高，原編指數已不能肆應經濟結構與消費型態之變遷，乃飭由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研訂改進方案，送行政院統計制度改進工作小組研討修正通過，並自56年1月起試編1年，57年1月正式編布，以替代舊編指數，其編布事宜，比照臺灣區躉售物價指數查編辦法，由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同辦理。

民國60年為配合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採用同一基期，以便於比較，並求指數更為正確與完備，由本處重予改編，併與躉售物價指數同時發布。民國63年因經濟迅速發展，消費型態改變，再擴充商品項目，增加中、小分類，改以60年為基期，自64年1月正式編布。嗣後每五年即改換基期一次，並隨當時經濟發展及家庭消費型態，擴充查價項目，以提高指數代表性。85年基期改編，指數改採點銜接法，以86年12月為銜接點，已發布指數不再重新計算，基期(85)年平均指數為100。95年基期因查價地區調整，不再區分都市與鄉村，遂自97年2月起停編「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另自100年2月起編布低(可支配所得最低20%家庭)、中(可支配所得中間60%家庭)、高(可支配所得最高20%家庭)三種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自97年1月起)。100年基期增編按購買頻度別分類指數並公布項目群指數指數，指數計算沿用點銜接方式，以101年12月為銜接點，於102年2月正式公布(資料時間為102年1月)。

### 二、編製目的與用途：

(一)編製目的：為衡量臺灣地區一般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

(二)主要用途：

- 1.衡量通貨膨脹之重要指標，並供測度實質所得或購買力之用。
- 2.作為公私機關調整薪資及合約價款參考。
- 3.調整稅負(所得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遺產稅)之依據。

### 三、查價項目：

依照民國100年臺灣地區家庭消費型態，在17個查價縣市各選查370個項目群。

### 四、指數分類：

(一)基本分類指數：

除編算總指數外，下分7個大類，40個中類及62個小類之分類指數。

(二)商品性質別：分商品類及服務類2個大分類，其下並細分10個中類之分類指數。

(三)購買頻度別：分「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至少購買1次及「每年購買不到1次」等5種頻度。

### 五、基 期：

以民國100年全年平均指數=100。

### 六、權 數：

(一)購買點權數：將查價商店區分成8種型態(百貨公司、超市、量販店、連鎖便利商店、市場、特定商店、其他實體商店及網路商店)，每一查價項目中，平均每家庭於該8種商店型態消費支出結構為各項目之購買點權數。

(二)地區權數：以查價縣市代表區域之民國100年平均每戶消費金額乘上當地100年年中總戶數為地區權數。

(三)項目權數：以民國100年臺灣地區家庭消費結構為權數；大、中類採用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

小類及細項採用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

(四)變動權數：蔬菜和水果兩類權數雖各月固定，但其下細項採按月變動權數編算，以98、99及100年3年各月平均銷售值計算各月權數。

(五)固定權數：除蔬菜水果二類項下之細項權數外，餘均固定。

## 七、價格查報：

(一)查價地區：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基隆市、嘉義市等9個主要代表縣(市)及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8縣縣治所在地及其主要城鎮為查價地區。。

(二)查價日期：

1.蔬菜、水果及水產品等價格較易變動項目：須自行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之直轄市(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分5組，每月共查15次，查價日為每旬逢2、5、8之日(逢2及8各查2組、逢5查1組)；其他主要代表縣(市)分3組，每月共查價9次，查價日為每旬逢2、5、8之日；其他代表縣每月查價3次，查價日為每旬逢5之日。

2.其他項目：須自行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之縣(市)分5組，每月共查價5次，查價日為每旬逢5之日(上旬及下旬各查2組、中旬查1組)；其他主要代表縣(市)分3組，每月共查價3次，查價日為每旬逢5之日；其他代表縣(市)於每月15日查價1次。

(三)查價單位：各查價地區之當地縣(市)政府主計處。

## 八、計算方法：

(一)編算程序：

各縣市花色價比(price relatives) → (經購買點加權) → 各地區項目價比 →

(經地區加權) → 全國項目價比 → (經項目加權) → 類指數及總指數

(二)指數公式：採用拉氏公式計算，指數計算方式係先將各查價縣市所查花色價比先按購買點權數加權平均得各地區項目價比，再以地區權數加權得到項目價比，再以項目權數加權即得指數，其中查價縣市所查各花色價比除房租、公用事業、醫療、規費等無法產生替代行為者仍採算術平均計算外，餘皆採幾何平均。

1.計算各地區項目價比：

$$\frac{P_{i,j,k}}{P_{101.12,j,k}} = \left[ \prod_o \left( \frac{P_{i,j,k,o}}{P_{101.12,j,k,o}} \right)^{W_{j,k,o}} \right]^{\frac{1}{\sum_o W_{j,k,o}}}$$

2.計算項目價比：

$$\frac{P_{i,j}}{P_{101.12,j}} = \frac{\sum_k \frac{P_{i,j,k}}{P_{101.12,j,k}} \cdot W_{j,k}}{\sum_k W_{j,k}}$$

3.計算指數：

$$I_{i/100}^{100CH} = \frac{\sum_j \frac{P_{i,j}}{P_{101.12,j}} (P_{101.12,j} \cdot Q_{100,j})}{\sum_j P_{101.12,j} Q_{100,j}} \times I_{101.12/100}^{95}$$

i 表計算期，j 表項目，k 表查價地區，o 表查價花色，P 表價格，Q 表數量，

$P_{101.12}$  表 101 年 12 月之價格。

$\frac{P_{i,j,k,o}}{P_{101.12,j,k,o}}$  為 i 計算期 j 項目 k 查價地區 o 花色對 101 年 12 月之價比。

$W_{j,k,o}$	為 j 項目 k 查價地區 o 花色基期年購買點加權權數。
$\frac{P_{i,j,k}}{P_{101.12,j,k}}$	為 i 計算期 j 項目 k 查價地區對 101 年 12 月之價比。
$W_{j,k}$	為 j 項目 k 查價地區基期年平均每戶消費金額乘上當地年中總戶數。
$\frac{P_{i,j}}{P_{101.12,j}}$	為台灣地區 i 計算期 j 項目對 101 年 12 月之價比。
$P_{101.12,j} \cdot Q_{100,j}$	為 j 項目 100 年每戶每月平均消費量以 101 年 12 月價格衡量之消費值。
$I_{101.12/100}^{95}$	為 95 年市場籃，以 100 年指數為 100 之 101 年 12 月指數。
$I_{i/100}^{100CH}$	為 100 年市場籃，以 100 年指數為 100 之 i 計算期鏈指數。

(三)年指數：年指數為各月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取2位小數)。

(四)查價項目缺貨缺價之處理：

改查性質相類似之新花色牌號價格，並以漲跌率推算其基期價格，估算方法如下：

$$\text{新查商品基期價格} = \frac{\text{原查商品基期價格}}{\text{原查商品缺貨缺價時前一計算期價格}} \times \text{新查商品前一計算期價格}$$

## 九、指數發布：

約於每月結束5個工作日內發布（如遇春節或較長連假，將酌予調整），並於新聞稿中註明下次資料公布日期，全年發布日期詳見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網址：

<http://win.dgbas.gov.tw/dgbas03/bs7/calendar/calendar.asp?selorg=1>）；相關資料亦另公布於本總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詳細結果則刊載於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